

《纳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2216617

10位ISBN编号：7802216613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页数：2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纳税实务》

前言

《纳税实务》是纳税人必备的办税依据和实务参考书，它综合了税法知识、会计核算和税收征管的最新内容，一方面，帮助纳税人进行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另一方面，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必备的一本实务手册。《纳税实务》是高职院校财政、税务和会计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培养学生会计核算、申报纳税的实务操作能力。本书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一）新颖性。2006年2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颁布，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会计准则与新税法相继推行，这样增加了涉税会计核算的难度，本书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和最新所得税法的有关内容进行全新阐述。（二）实用性。如何保证税收收入的实现和有效征管，国家制定了相关的税收法律。就我国税收法律而言，不但涵盖了税收实体法的内容，即明确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有关要素，而且包括税收程序法的有关内容。即就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如何完成税收征管，征管过程的程序、操作规范等有关规范进行界定。同时为保证纳税人对涉税业务进行正确会计核算，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涉税会计核算的学习。即本书是在税收实体法的基础上就如何完成税收征管、纳税申报、会计核算等有关内容进行阐述的。（三）可操作性。本书是根据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坚持以应用型、实用性为宗旨，在总结了近几年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主要内容包括：税务登记实务、账簿凭证管理实务、发票领购与审查实务、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实务、增值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消费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营业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企业所得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个人所得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税务争议实务。本书在内容上深入浅出，注重实务操作，适合于财政税务专业、会计专业、会计电算化专业的学生使用，以及在职财税人员后续培训、学习、进修的需要。

《纳税实务》

内容概要

《纳税实务》是纳税人必备的办税依据和实务参考书。它综合了税法知识、会计核算和税收征管的最新内容，一方面，帮助纳税人进行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另一方面，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必备的一本实务手册。《纳税实务》是高职院校财政、税务和会计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培养学生会计核算、申报纳税的实务操作能力。《纳税实务》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纳税实务》在内容上深入浅出，注重实务操作。适合于财政税务专业、会计专业、会计电算化专业的学生使用，以及在职财税人员后续培训、学习、进修的需要。

《纳税实务》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税务登记实务 第一节 开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实务 第二节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实务第二章 账簿凭证的管理实务 第一节 账簿、凭证的管理 第二节 会计与税法的协调第三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实务 第一节 发票领购代理实务 第二节 发票填开的要求及操作要点 第三节 发票审查实务第四章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实务 第一节 纳税申报实务 第二节 税款缴纳实务第五章 增值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节 增值税涉税会计核算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第六章 消费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节 消费税涉税会计核算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务第七章 营业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节 营业税涉税会计核算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务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涉税会计核算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涉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涉税会计核算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第十章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第十一章 解决税务争议实务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实务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实务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实务参考文献

插图：第一章 税务登记实务第一节 开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实务为明确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征纳关系及征纳事项，通过税务登记的法定手续来确立两者的关系，税务登记的范围涉及的一个主要方面就是开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另一方面为特定税种和纳税事项的税务登记，将在下节阐述。

一、开业税务登记实务

开业税务登记又称设立税务登记，开业税务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设立后正式开业前为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的一种法定手续，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1. 开业税务登记范围

(1)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这里所称企业，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各种类型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及其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2) 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所指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3)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这里所说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的，隶属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或依法批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

(4)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非从事生产经营是指不以经营为目的，但临时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须依法办理设立税务登记。注意：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仅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可不办理税务登记。个人所得税由于其纳税人构成的特殊性和普遍性，是否对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进行税务登记，还需要进行具体的研究和论证，为此，《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专门做出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的规定。在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办法中，规定税务机关建立高收入人群的重点档案管理制度。

《纳税实务》

编辑推荐

《纳税实务》是根据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坚持以应用型、实用性为宗旨，在总结了近几年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编写。

《纳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